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209號

原　　告　連名翔
訴訟代理人　蔡健新律師
複　代理人　詹淳溢律師
被　　告　張庭昇
　　黃柏凱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訴訟代理人　余成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黃柏凱間就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買賣契約不存在。

確認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黃柏凱、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查本件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7417號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7417卷核閱無訛，足證被告已就系爭本

票對原告行使票據權利，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即有受到侵害之危險，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之存在，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債權之存否顯有爭執，且此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所生之危險，得透過本件確認判決加以除去。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張庭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伊因有資金需求，於民國113年11月間經友人介紹認識張庭昇。張庭昇向伊表示，可透過購買中古車並辦理汽車貸款之方式取得新臺幣（下同）50萬元融資款項，並由其代為處理後續車輛事宜等語。嗣經張庭昇介紹，伊於113年11月27日與訴外人即和潤公司之業務人員魯欣瑞接洽貸款申請事宜，並依指示簽署電子簽名及電子印章同意書。詎料，張庭昇、被告黃柏凱及魯欣瑞未經伊授權，即將伊之電子簽名使用於貸款及動產擔保設定等文件，並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過戶登記至伊名下及設定動產擔保。其後和潤公司將核貸之37萬元撥入黃柏凱帳戶，惟伊既未受領貸款款項，亦未實際取得系爭車輛，反因此負擔37萬元汽車貸款債務。

㈡就伊與張庭昇間之協商內容而言，系爭車輛僅係取得貸款之工具，並非伊欲實際購買之標的。伊與張庭昇間縱有相關文件往來，亦欠缺成立車輛買賣契約之真意及締約意思，並無真實買賣關係存在。縱認兩造間已形式上成立系爭車輛之買賣契約，亦係因張庭昇佯稱可藉由購車貸款方式協助取得融資，致伊陷於錯誤而為意思表示，伊已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該意思表示。

㈢又伊自始接洽之對象均為張庭昇，嗣後調閱貸款資料始知貸

款文件記載之賣方為黃柏凱。伊從未與黃柏凱接洽或商議系爭車輛買賣事宜，兩造間未曾就買賣契約必要之點達成意思表示合致，是先位主張伊與黃柏凱間就系爭車輛之買賣契約不存在；如認實際交易對象為張庭昇，則備位主張伊與張庭昇間就系爭車輛之買賣契約不存在。

㈣和潤公司持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7417號本票裁定所示、本票金額37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非伊所簽發。伊僅曾簽署電子簽名及電子印章同意書，並未授權將電子簽名使用於系爭本票，是系爭本票上之簽名應屬偽造。縱認系爭本票為真正，其所擔保者係黃柏凱讓與和潤公司之系爭車輛買賣價金債權，惟伊與黃柏凱間既無買賣契約存在，黃柏凱自無買賣價金債權存在可供讓與，則和潤公司所受讓之主債權不存在，作為擔保該債權之系爭本票債權亦不存在。

㈤為此，爰依確認之訴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聲明第1項部分：⑴先位聲明：確認原告與黃柏凱間就系爭車輛之買賣契約不存在。⑵備位聲明：確認原告與張庭昇間就系爭車輛之買賣契約不存在。2.聲明第2項部分：確認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

㈠黃柏凱：伊與原告間並未成立系爭車輛之買賣契約，亦未實際經手系爭車輛交易。原告就系爭車輛買賣所接洽之對象均為張庭昇。張庭昇因其經營據點遷移及尚未完成相關建檔作業，無法以自身名義辦理交易及收款，始借用伊所經營車行之名義及金融帳戶辦理相關事宜。至於系爭車輛之實際買賣、交付及貸款申辦事宜，均非由伊經手辦理。原告與張庭昇間應有買賣契約存在，若無買賣契約和潤公司應不會撥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和潤公司：原告前已簽署電子簽名及電子印章同意書，並據以申辦系爭貸款及相關文件。系爭車輛復已過戶登記至原告

名下，並完成動產抵押權設定，可見原告確有參與系爭交易及融資程序。又系爭本票係因系爭車輛分期付款買賣及融資交易而簽發，其所擔保者為系爭車輛之買賣價金債權，為原告所親簽並非偽造。原告提出之貸款文件、動產抵押契約書及相關債權讓與文件，均足以證明原因關係存在。是原告主張其未簽發系爭本票、買賣契約不存在，或和潤公司持有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云云，均非可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㈢張庭昇：張庭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系爭本票上原告之簽名為真正

1.按勘驗乃法院透過與一般人相同之感官知覺，以視覺、聽覺、嗅覺、味覺或觸覺親自體驗勘驗標的，就其體察勘驗標的所得之認知，成為證據資料，藉以作為判斷待證事實基礎之證據方法。至於實施勘與否，法院有自由決定之權。而法院核對筆跡，本為調查證據方法之一種，除特種書據，如古書、畫或書家摹倣各種字體者之筆跡，須選任專門知識技能之鑑定人為精密之鑑定外，若通常書據，一經核對筆跡，即能辨別真偽異同者，法院本於核對之結果，依其心證為判斷，雖不選任鑑定人實施鑑定程序或實施勘驗，亦不得指為違法。

2.原告雖主張本票為偽造等語，電子簽章與系爭本票上「車」跟「辶」之連接處不一樣，然本院依職權將系爭本票上「連名翔」之簽名，與原告自承為真正之電子簽章互核（本院卷第8、96頁），二者雖因書寫位置不同，而分別採橫式及直式排列，且部分筆畫連接方式略有差異，惟就「連名翔」三字之整體字體結構、筆畫配置、運筆方向、字距比例及書寫習慣觀之，均具有高度相似性，尤以「連」字「辶」之書寫方式、「名」字及「翔」字之簡筆特徵均屬一致，尚難認係出於不同人所為之簽名，足見系爭本票上原告之簽名應為真

正。原告雖又主張系爭本票之發票時間點原告在國外，不可能簽發此張本票，並以原告之入出國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101頁），然本票上所填載之發票日與實際發票日不一致本屬常見，要難僅因原告提出之入出國紀錄顯示其於票載發票日時身處國外，即遽認系爭本票非由其本人簽發，蓋本票之發票日與實際簽署日期未必一致，債務人先行簽發本票後再由持票人依授權或依約定補填日期、金額或到期日者，於票據交易實務上所在多有，原告提出之入出國紀錄不足推翻前開認定。

㈡原告主張與黃柏凱間不存在系爭車輛之買賣契約，為有理由

原告主張跟伊接洽的都是張庭昇，但伊後來與被告和潤公司調閱相關貸款資料後，發現車輛的賣方是黃柏凱、文件上所顯示的債權讓與也是黃柏凱，伊完全沒有跟黃柏凱接觸過，從始至終接觸的對象都是張庭昇，張庭昇也未告知伊黃柏凱是車輛賣方，伊不知出賣人是誰的情況下，對張庭昇、黃柏凱提出先備位之聲明，確認就系爭車輛之買賣契約不存在等語。而黃柏凱於115年8月19日出據之答辯狀中自承與原告間並未成立系爭車輛之買賣契約等語（本院卷第90頁），復於本院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日期日中陳稱伊與原告並未成立系爭車輛買賣契約，亦無實際經手系爭車輛交易過程等語（本院卷第9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黃柏凱於答辯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均陳稱其與原告並未成立系爭車輛買賣契約，核屬自認，本院自得據以認定。是原告先位聲明確認與黃柏凱間就系爭車輛之買賣契約不存在，為有理由。又原告之先位主張既有理由，原告備位聲明確認與張庭昇間買賣契約不存在，即無庸再予審究，併此敘明。

㈢和潤公司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

1.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權利之行使固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惟於票據直接前後手間，票據債務人仍得以其基礎原因關係所生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又倘發票人已具體主張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則

執票人即應就該基礎原因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本票如係為擔保特定債權而簽發，其基礎原因及所擔保債權之存否，仍應予以查明（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判決、113年度台簡上字第37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雖認定系爭本票為原告所簽發，惟系爭本票係為擔保特定車輛買賣價金債權而簽發，並非與原因關係完全切離之獨立票據，原告既已具體主張其所擔保之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自得以該抗辯事由對抗直接前後手之和潤公司。是以，本件之主要爭點已非票據真正與否，而係系爭本票所擔保之特定價金債權是否存在。

2.和潤公司雖辯稱係張庭昇與原告進行系爭車輛之買賣，張庭昇當時無法利用和潤公司建立貸款契約，所以張庭昇藉由黃柏凱名義將對原告之分期付款買賣債權讓與予和潤公司，故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分期付款買賣，擔保之債權為系爭車輛之價金等語。惟查，和潤公司復自承：（問：和潤公司係如何、依何種法律關係取得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係魯欣瑞交回和潤公司，對於細節不清楚等語（本院卷第96頁），況且原告與黃柏凱間之買賣契約不存在，業已認定如上，則和潤公司自不可能透過受讓黃柏凱因出賣系爭車輛而獲取之債權。又和潤公司雖主張張庭昇係借用黃柏凱名義進行交易，然其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黃柏凱因此取得對原告之車輛價金債權，亦未證明張庭昇將其對原告之權利讓與黃柏凱，再由黃柏凱轉讓予和潤公司，自難為有利於和潤公司之認定。

3.再觀諸原告與魯欣瑞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魯欣瑞稱:「接到照會電話旁邊不能有人指導、跟成立順汽車買車、買39萬貸37萬」等語，並於LINE訊息中指導原告如何應對照會電話，內容為：「跨區購車：朋友介紹」、「車子自己使用」、「已看過車」、「已簽過名」、「買39萬、貸款37萬、自備頭款2萬」、「分5年、60期（月付約8千餘元）」及系爭車輛為「速霸陸LEGACY力格獅、2012年9

月出廠」等資料。其後更向原告表示，接獲照會電話時應自行回答相關問題，且需據實陳述已看過車輛、已簽過名等事項。可見原告配合辦理系爭車輛貸款之主要目的在於取得融資資金，而非向黃柏凱購買系爭車輛。復參酌黃柏凱自承未與原告成立買賣契約、未實際經手交易等情，益徵原告與黃柏凱間並未就系爭車輛買賣達成意思表示合致。

4.再查和潤公司之動產抵押契約書，其上載明「連名翔願提供下開所有動產（即系爭車輛），設定第一順位動產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和潤公司...」等語（本院卷第31頁），以及債權讓與暨指定撥款同意書所載「甲方（即黃柏凱）因出售系爭車輛予原告，並約定和潤公司代債務人清償車輛價金（扣除動保手續費4000元後）為366,000元，今立書人願於和潤公司代償債務人之價金債權後，同意將價金債權讓與予和潤公司」等語（本院卷第34頁），足見和潤公司主張之車輛買賣價金債權，係建立於黃柏凱出售系爭車輛予原告，並由黃柏凱將該價金債權讓與和潤公司之前提事實。然而，原告與黃柏凱間之買賣契約並不存在，則和潤公司既未能證明黃柏凱確有系爭價金債權存在，亦未能證明其所受讓者為何項具體有效存在之債權，自難認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存在。是和潤公司辯稱依上開貸款文件足以證明系爭本票債權存在等語，根本無從採憑，原告請求確認和潤公司持有系爭本票對其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確認之訴之法律關係，請求㈠確認原告與黃柏凱間就系爭車輛之買賣契約不存在。㈡確認和潤公司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先位之訴既有理由，則原告就聲明第1項備位請求確認原告與張庭昇間就系爭車輛之買賣契約不存在，即毋庸再予審究，附此敘明。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心貝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王帆芝

附表

發票日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備註
114年1月10日	連名翔	37萬	114年6月10日	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7417號裁定所示之本票